附件2

2022年度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技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叶千 028-86728520）

总体绩效目标：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创业苗子人才。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入选人才取得的补助须专款专用。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分为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三类，由人才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推荐申报。

（一）科技创新人才。

科技创新人才是指在省科技创新中长期和五年规划中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或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科学精神，爱国爱民，守法诚信，品行端正，学风正派。

2.在川工作或被在川单位聘用，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

3.主持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创新意识强，业绩突出，研究领域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4.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人员、重点前沿领域和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的急需紧缺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创新人才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二）科技创业人才。

科技创业人才是运用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人才。创业项目应符合本指南第五条支持方向和重点，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守企业家精神，爱国爱民，守法诚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依法经营。

2.申报人为企业主要或合伙创办人，创办、领办或以技术入股形式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创新成果转化并推动其产业化，拥有30%以上企业股份（以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为准）。197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创办的企业在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在四川省内办理工商注册，拥有核心技术或合法知识产权。

3.企业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4.对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人才，创办领办企业从事“卡脖子”技术产品生产、“高精尖缺”类替代进口产品生产的人才，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创业人才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三）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

按照苗子工程人才培养目标，采取孵化基地+项目的形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人才苗子。其中，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培育项目通过基地支持经费每项不超过5万元。

1.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理论、具备创新思维的科技人才，或研究成果具有技术先进性、可望进入市场转化或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好以及产品已进入实际应用或产业化。

——申报人主要包括在川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毕业5年以内在川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重点项目必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团队。

2.培育项目。

重点支持处于萌芽期、有一定发展前景的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培育项目。

——申报人主要包括在川高校在读大学生、在川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毕业4年以内在川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对有不少于3人团队的申报人，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3年，项目执行期从2022年1月起算。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主要围绕四川现代工业“5+1”产业体系，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和现代服务业“4+6”产业体系，大力培育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网络应用、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现代种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烘干冷链物流、川菜、川粮、川猪、川茶、川药；现代物流、商贸会展、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科技信息、人力资源、医疗康养、家庭社区等领域，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培养支持一批发展潜力大的青年科技人才。

（二）考核指标。

单项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项目须完成以下绩效目标，且申报人在项目管理期内须每年全职在川工作6个月以上。

1.科技创新人才。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申请1项发明专利、或获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制定1项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领域、行业高水平论文1篇。

2.科技创业人才。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管理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利润达30万人民币以上；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申请1项发明专利、或获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制定1项省级以上技术标准）。

3.科技创新创业苗子工程。完成技术方案（或产品、工艺技术设计）高质量研究报告1份，或撰写技术、工艺原理高水平论文1篇。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负责人如在项目管理期内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计划和称号者，或项目管理期内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该项目绩效考核为优秀，不受上述目标绩效条件限制。

（三）支持原则。

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

1.大力开展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对前期未获得本项目支持的国外、省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给予优先支持。

2.重点支持有较大潜力的青年人才，前期已获得“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支持且入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省人才支持计划、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等给予优先支持，或获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的给予优先支持，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2岁（1974年1月1日后出生）。

3.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五区协同”、乡村振兴、灾情防控等重大战略，以及我省与外省（市区）相关主体的战略合作等重大战略部署，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项目对在落实上述战略部署工作中承担重大任务的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4.按照区域协调、兼顾平衡、开放发展的原则，优先支持民族地区、偏远和贫困地区、基层一线的项目，优先支持在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举办各类赛事中的获奖者，优先支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研究机构的项目。

有关要求：

（一）同类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曾获得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申报苗子工程项目；曾获得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可以申报科技创业人才项目。曾获得科技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可以申报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二）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原则上每家“双一流”高校限报5个，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家限报3个，企业每家限报2个；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原则上每家企业限报1个；苗子工程重点项目原则上每家“双一流”高校限报10个，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家限报5个，企业每家限报1个；苗子工程培育项目原则上每家“双一流”高校限报20个，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家限报10个，企业每家限报2个。

（三）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科技创业人才项目、苗子工程重点项目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89.120/）按流程申报，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苗子工程培育项目在四川科技创新苗子工程服务平台（http://mzgc.tccxfw.com/）按流程申报，不需要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苗子工程重点项目联系人：叶千（科技厅人事处）028—86728520。

苗子工程培育项目联系人：肖钦引028—85242143。

苗子工程培育项目技术支持：张雨028—85249950。

二、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书”。

指南咨询：李庆洪 028-86720583)

总体绩效目标：柔性引进一批急需紧缺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为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外智助力。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常规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个，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80万元/个。

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1年，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5+1”，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航空与燃机、智能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碳中和技术）等领域，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专家和创新团队，以及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国（境）外企业家和战略规划人才。

（二）农业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10+3”，重点支持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椒）、川酒、川果（桑）、川药、川牛羊（饲草畜禽）和现代农业种业等产业领域，引进国（境）外农业技术专家和创新团队，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三）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4+6”，重点支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科技信息服务、医疗康养服务等领域，引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的国（境）外专家和创新团队。

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条件要求”，用人单位长期聘用的高端国（境）外人才也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不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复申报限制，**项目负责人在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同时，可承担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二）申报单位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须是依法在四川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建立财务规章制度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企事业单位。

2.应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的，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原则上同一独立法人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有延期执行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的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总结核销后方可申请2022年度项目计划。**

3.申请专家工薪的，应提供专家与单位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4.应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5、鼓励申报单位全职引进国（境）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6.鼓励申报单位联合重庆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推动与重庆实现国（境）外人才智力共引共用。**对此类联合申报项目，将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三）引进国（境）外人才要求。

1.引进的专家须为外籍和港、澳、台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领军型人才；

（2）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科学家，或开展重大产业技术研究的科学家；

（3）在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务，且具有引进领域世界先进水平成果的专家学者；

（4）具有国（境）外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或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解决项目问题的能力；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6）其他急需紧缺的高端国（境）外专家或高技能人才。

2.引进人才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中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不求所在、但求所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鼓励通过远程视频或在国（境）外建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基地吸引使用当地高层次人才等多种合作方式开展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注意事项。

1.该项目经费属于引进人才专项项目，需严格按照申报书中提示标准申请并使用相关费用，其中国际旅费、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可以调剂使用；可申请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60%的工薪资助，剩余部分由用人单位配套支持，同一专家零用费与工薪不能同时申请。

2.该项目获批立项后无需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执行完毕后需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核销材料。

3.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上传。

三、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卢忠伟 028-86668420）

总体绩效目标：形成科技报告200篇以上，形成研究报告200篇以上，形成政策建议100条以上。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项目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工作支撑类项目、决策参考类项目等2种类型进行管理。工作支撑类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10万元－3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拟支持50万元）。决策参考类项目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10万元或5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5万元。省直相关部门及市（州）出具重点工作推荐函的项目可优先支持。

实施周期：

原则上为2年，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研究，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工作支撑类项目立项后半年内提交初步研究成果。决策参考类项目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交研究报告。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工作支撑类项目。项目在以下拟定的课题中进行申报，严格按照课题名称进行申报。如确需调整名称，需项目承担单位函报科技厅，经批准后进行申报。

1.1 研究领域和课题名称。

1.1.1 双城经济圈战略研究课题

（1）四川天府新区与重庆两江新区协同创新研究

（2）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产品供给评价研究

（3）四川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研究

（4）成德眉资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究

（5）绵阳科技城地方立法研究

1.1.2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研究课题

（6）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建设方案研究

（7）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估研究

（8）基于新发展理念的四川省高新区综合评价研究

（9）建设高水平创新联合体研究

1.1.3 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研究课题

（10）四川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研究

（11）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体系构建与优化路径研究

（12）青藏科考四川保障体系研究

（13） “十三五”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情况评估

（14）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研究

（15）四川省“十三五”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估与“十四五”科技投入绩效增进策略研究

（16）四川省财政预算单位科研项目“放管服”情况研究

1.1.4 科技体制改革和政策研究课题

（17）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改革研究

（18）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研究

（19）扩大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研究

（20）更好发挥中央在川科研机构创新带动作用研究

（21）“破四唯”背景下的人才评价研究

（22）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平台信用监管研究

（23）整合全省优质科普资源服务创新发展大局研究

（24）探索以院所长协会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研究

（25） “十四五”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建设研究

1.1.5 产业创新与金融创新研究课题

（26）四川高新技术产业全口径统计体系研究

（27）四川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人才需求分析及对策研究

（28）四川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与竞争力提升路径探究

（29）四川省“十四五”科技金融发展规划研究

（30）2021年四川省科技金融发展白皮书研究

1.1.6 开放创新对策研究课题

（31）基于中央地方外专人才引进政策的四川省引智渠道探索研究

（32）四川省引智数据分析与应用研究

（33）四川与以色列“两国双园”科技创新合作模式及路径研究

（34）“中澳新”科技创新政策对比研究

（35）新形势下四川与拉美科技产业合作模式及路径研究

（36）川日科技合作机会分析——基于四川“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与日本第六个科技基本计划比较

1.1.7 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研究课题

（37）以大熊猫为核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38）四川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战略支撑路径研究

（39）碳中和背景下我国能源企业碳交易风险管理体系研究

（40）四川省医学生物技术发展中的生物安全管理研究

（41）大数据驱动职业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

1.1.8 法治政府建设研究

（42）依法行政视野下四川科技法治示范区建设研究

（43）四川省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化研究

（44）《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查

（45）《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查

（46）科技创新法律服务机制探索与研究——以绵阳市游仙区为例

（47）绵阳市游仙区乡村“法治体检”标准研究

1.1.9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研究课题

（48）创新活动尽责免责实施细则研究

（49）四川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数据分析应用研究

（50）基于国有企业扁平化的集团共性创新管理模式探索与应用

（51）四川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研究

（52）社区韧性建设与城乡基层治理能力研究

（53）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研究

（54）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问题研究

1.2 支持经费。

每个课题拟支持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10万元－30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拟支持50万元）。

1.3 考核指标。

每个课题形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每个课题形成1份含有政策建议的相关文件初稿（如：政策文件、建设方案、规划文本、评估报告、意见建议等），每个课题向科技厅报送2篇调研报告。

（二）决策参考类项目。项目在以下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中自由命题申报，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应与申报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相吻合，项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2.1 研究领域和方向。

2.1.1 重大战略与区域发展研究

（1）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2）深化拓展“一干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相关课题研究

（3）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课题研究

（4）区域协同创新相关课题研究

2.1.2 产业创新发展研究

（5）科技支撑“5+1”现代工业体系相关课题研究

（6）科技支撑“4+6”现代服务业体系相关课题研究

（7）科技支撑“10+3”现代农业体系相关课题研究

（8）科技支撑文化旅游产业相关课题研究

（9）新经济与未来产业发展相关课题研究

2.1.3 开放合作研究

（10）深化自由贸易试验改革相关课题研究

（11）“一带一路”科技开放合作相关课题研究

（12）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模式研究

2.1.4 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创新政策研究

（13）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相关课题研究

（14）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相关课题研究

（15）完善科技评价机制相关课题研究

（16）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相关课题研究

（17）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研究

（18）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政策研究

（19）科技金融结合相关政策研究

2.1.5 经济政策和制度研究

（20）区域经济发展相关课题研究

（21）农业农村改革相关课题研究

（22）国资监管与国企改革相关课题研究

（23）要素市场化配置相关课题研究

2.1.6 生态文明体制研究

（24）自然资源科技支撑相关课题研究

（25）生态环境科技支撑相关课题研究

（26）城市发展与交通建设科技支撑相关课题研究

2.1.7 民生保障制度研究

（27）社会保障体系相关课题研究

（28）教育体制改革相关课题研究

2.1.8 公共卫生健康研究

（29）医药卫生体制相关课题研究

（30）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31）重大疾病防治模式与机制研究

2.1.9 社会治理体制研究

（32）食品药品安全科技支撑相关课题研究

（33）应急管理体系科技支撑相关课题研究

（34）城乡基层治理科技支撑相关课题研究

2.1.10 政府治理体系研究

（35）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相关课题研究

（36）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课题研究

（37）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相关课题研究

2.1.11 党的建设研究

（38）党内制度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39）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2.2 支持类型和经费。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支持。重点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10万元或5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5万元。

2.3 考核指标。

2.3.1 重点项目。每个课题形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每个课题向省直有关部门或者市（州）党委、政府至少报送1份政策建议，每个课题向科技厅报送1篇调研报告。

2.3.2 一般项目。每个课题形成1篇以上研究报告，每个课题向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至少报送1份政策建议，每个课题向科技厅报送1篇调研报告。

有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川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项目申请人应熟悉省情，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申请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3.受聘于四川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境外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4.企业牵头申报项目可不用匹配自筹资金。

（二）限额申报。

各申报单位按限额申报数进行申报，限额与各承担单位科研能力和科研诚信综合情况挂钩。申报数量不超过申报单位上年度立项数量的2倍；上年度立项数少于3项的，单位可以申报不超过5项。

（三）审核原则。

1.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申请项目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四川省情，技术路线可行，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提出具有建设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2.优先支持优秀研究团队开展研究。优先支持深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确凿、研究方法科学、分析全面深刻、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成果应用部门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

3.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题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表上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四）项目评审。

工作支撑类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择优支持，决策参考类项目采取网络评审择优支持。

四、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熊海英 028-86730903）

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培训120场、培训人次3万人以上；制作科普图书和科普视频40件以上。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科技培训、科普作品创作项目采取前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科普培训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科普作品创作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一）科技培训。

重点支持省、市（州）、县（区）相关机构围绕农业产业技术开展培训；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协会等围绕民生科技领域开展科技培训。

相关要求：

（1）围绕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2）围绕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防灾减灾对大众开展科普知识培训活动；

（3）须具备完整的项目计划书或实施方案（包含培训教材、相应的科普资料、具体实施计划等），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1000人次。

（二）科普作品创作。

重点支持科普图书、短视频创作，满足新时代公众科普需求。优先支持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科普作品、国家和省级优秀科普作品大赛获奖作品。

1．科普图书创作。

相关要求：

（1）作品应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内容丰富、形式活泼、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2）作者应承诺作品的原创性，保证拥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应提供作品的内容介绍（不少于800字）及能反映作品内容特色的部分样章。

（4）作品应计划于2023年底前由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

2. 科普短视频创作。

科普短视频可包括纪录短片、微动画、微动漫、微电影等形式。

相关要求：

（1）作品内容须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相关知识点需具备可信任科学来源；

（2）作品应采取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制作精良的艺术表现形式，已具备完整艺术构思并完成脚本和试制样片，叙事逻辑清晰，有助于启发和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便于公众理解、接受科学知识；

（3）科普微电影等单体视频类作品，须至少达到高清制作标准，一般单个电影时长5-15分钟；

（4）系列短视频类作品，一般每集时长2-5分钟，不少于5集；

（5）申报作品必须原创，提供具有代表性的3D建模、矢量绘图、视觉合成、视频剪辑等制作过程截图证明材料，所引用内容无版权风险；

（6）申报的作品完成后应通过国内权威媒体、科研院所、学校、相关专业企事业机构的官方网站、官方APP、头条号、百家号、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等认证帐号发布，并最终实现单体视频类作品累积播放量不低于5万次，系列短视频类作品累积播放量不低于20万次。

有关要求：

（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指南所明确的支持方向，并在四川省内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能力和条件。

（二）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参与单位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作品项目成果在每年全省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推广应用。

（五）项目申报单位请分别填写《四川省科技培训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书》，承诺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五、科研院所改革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属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项目申报书”“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书”“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吴宗霖 028-86718265）

总体绩效目标：推动科研院所改革发展，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改善科研建设条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在创新体系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实现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一）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科研院所改革发展项目包括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研院所改革发展项目支持范围见附件。

1.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

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由申报单位据实申报，根据轻重缓急按需支持。

2.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根据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数和1977年1月1日后出生的科研人员数、项目管理绩效、科研投入等情况，结合年度专项资金总额，采用因素法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提取10%左右的金额，用于奖补科研投入。再根据申报单位科技人员数、45岁及以下科技人员数分别按35%和55%进行分配。每个单位最低支持5万元，最高支持150万元。由院所自主确定项目并进行全流程管理。

3.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成熟度、规模、市场前景等确定，按照重大、重点、面上项目进行分类支持，分别支持经费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三）本专项对申报单位匹配自筹资金无强制要求。

实施周期：

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项目实施周期1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周期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周期1—2年，统一从2022年1月开始。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

1.连续使用15年以上、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科研业务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

2.水、暖、电、气及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

3.直接为科学研究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购置。

4.利用成熟技术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直接服务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技术升级等工作。

5.信息网络建设等其他工作。

（二）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1.重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由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的科研工作。

3.所属行业基础性、支撑性、应急性科研工作。

4.团队建设及年轻人才培养。

5.科技基础性工作等其他工作。

（三）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民生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择优支持技术水平先进、投资科学合理、具有市场前景、经济及社会效益较好、成熟度较高的技术成果实施转化。

科研院所改革发展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应当明确。根据各类项目特点及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突破技术瓶颈，解决“卡脖子”技术、关键技术问题，获得（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培养、引进人才和团队，项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扶贫目标及其他经济、社会效益目标等。

有关要求：

（一）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

1.申报单位用单位账号登陆，在线填写《四川省省属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项目申报书》。

2.申报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必要的勘察、设计、论证、询价等前期工作。申报50万（含）以上维修改造、信息网络建设、单台（套）价格50万（含）以上仪器设备购置等需报送可行性论证报告。

3.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受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对项目负责人的限制）。

4.每个单位限报2项。

5.申报单位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作用，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1.申报单位用单位账号登陆，在线填写《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书》。

2.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应为1977年1月1日后出生。

3.本年度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应在2022年6月底之前完成立项安排。

4.申报单位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对本单位或本领域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作用。

（三）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申报人在线填写《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3.申报单位要提出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附表

省级科研院所设施设备修缮购置资金申报单位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 2 |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 3 |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
| 4 |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
| 5 |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
| 6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 7 |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
| 8 |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
| 9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 10 | 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
| 11 |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2 | 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
| 13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 14 |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5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7 |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8 |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9 |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
| 20 | 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
| 21 |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2 |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3 | 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
| 24 | 四川省酒类科研所 |

省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申报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24 | 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
| 2 |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25 |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
| 3 |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 26 |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 4 |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 27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实验动物研究所 |
| 5 |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 28 | 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
| 6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29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
| 7 |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 30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
| 8 |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 31 |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
| 9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32 |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
| 10 | 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 33 |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四川养麝研究所） |
| 11 | 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 34 |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 12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35 |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
| 13 | 四川省粮油科研所 | 36 |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14 | 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 | 37 | 四川省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
| 15 |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 | 38 | 四川省广播电视科研所 |
| 16 | 四川省成本物价研究所 | 39 | 四川省广播电视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
| 17 |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 40 | 四川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 |
| 18 |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 41 |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
| 19 | 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 | 42 |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
| 20 |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43 |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矿产科学研究所 |
| 21 | 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 | 44 | 四川省人工晶体研究所 |
| 22 |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45 | 四川省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研究院 |
| 23 |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  |  |

省级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 | 29 |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
| 2 | 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30 | 四川省人才交流中心 |
| 3 |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 31 | 四川省国土勘测规划研究院 |
| 4 | 四川省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 32 |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5 | 四川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档案馆 | 33 | 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 |
| 6 | 四川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 | 34 |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 7 |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 35 |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
| 8 | 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 36 |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
| 9 | 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 | 37 | 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
| 10 | 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 | 38 |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
| 11 | 四川省植物工程研究院 | 39 |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
| 12 |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 40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实验动物研究所 |
| 13 | 四川省丝绸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41 | 四川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
| 14 |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42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 |
| 15 | 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43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
| 16 | 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44 |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
| 17 | 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45 |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四川养麝研究所） |
| 18 | 四川省皮革研究所 | 46 | 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 19 | 四川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 47 |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
| 20 |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48 | 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
| 21 |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49 | 四川省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
| 22 | 四川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 50 | 四川省广播电视科研所 |
| 23 | 四川省酒类科研所 | 51 | 四川省广播电视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
| 24 | 四川省粮油科研所 | 52 | 四川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 |
| 25 | 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 | 53 | 四川省审计科学研究所 |
| 26 | 四川省发展与改革研究所 | 54 |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
| 27 | 四川省成本物价研究所 | 55 |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 |
| 28 |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